

# 从《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探析档案馆参与非遗保护之依据

常 杰 郑美云

2011年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以下简称《非遗法》），这是我国第一次在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的专项立法，对保护和开发我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有着划时代的意义。《非遗法》于2011年6月1日开始实施，社会各界积极响应其要求与号召，更加深入和规范地组织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相关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但是在档案界，一直积极探讨非遗保存工作的专家学者，却无法再理直气壮地宣称非遗保护保存工作是档案馆的职责，很多业内人员认为，目前档案馆在保护非遗方面处于被边缘化的尴尬境地，非遗的保护和保存工作与己无关，主动参与是越权之举，没有法律政策的依据。而对于档案馆参与非遗保存工作的质疑，使相关方面的研究扣上了不符合法规的帽子，很多专家学者在提及非遗档案化工作时，更是对所谓的“体制问题”表示无奈，档案馆参与非遗保护工作障碍重重。

而笔者认为，《非遗法》的出台并没有阻断档案部门参与非遗保护保存的道路，相反，它为档案部门提供法律政策依据的同时，也为未来的相关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借鉴。

《非遗法》第一章第七条规定：“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这里说的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主要包括文化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国家文物总局，其他相关部门还有国家旅游总局、体育总局等。但没有提到国家档案馆等有关部门。但其多次提及的建档、保存、档案和数据库等却使得档案部门成为非遗保护和保存工作中不可或缺的一员。

档案馆参与到非遗的保护工作中来，不但有可能而且有必要。利用档案化方式保护非遗，在现实中有应用的可能，非遗保护本身就需要有档案部门的介入和支持，政府部门及相关的档案部门完全可以依据《非遗法》的有关内容，通过立法手段对档案馆参与非遗保护工作进行明确规定，利用档案进行非遗保护，也具有其他手段不可比拟的优势。

## 一、档案馆参与非遗保护的政策依据

早在2005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18号）中，就已经明确提出了“要运用文字、录音、录像、数字化多媒体等各种方式，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真实、系统和全面的记录，建立档案和数据库。”2010年8月23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首次审议非物质文化遗产法草案。草案规定，文化主管部门在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实施调查后，还应当开展以下工作：建立并公开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及相关数据库；对通过调查发现的濒临消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立即采取抢救性保护、保存措施。

《非遗法》第一章第三条规定：“国家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采取认定、记录、建档等措施予以保存，对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采取传承、传播等措施予以保护。”同时也规定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非遗法》第一章第九条还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非遗法》第四章第三十五条也明确提出：“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科技馆等公共文化机构和

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保护机构以及利用财政性资金举办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等，应当根据各自业务范围，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整理、研究、学术交流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宣传、展示。”

以上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条款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化保存，以及档案馆参与非遗保护提供了法律依据和政策支持。

## 二、档案馆参与非遗保护的现实依据

各级档案馆由于其自身的资源和技术优势，也使得档案馆参与非遗保护具有其他部门不可比拟的得天独厚的条件。

档案部门拥有完整的档案管理设备与档案保护设施，充分利用档案部门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工作，可以避免相关设施重复建设以及资源的浪费。档案部门的工作人员具有较强的档案保护意识与丰富的档案管理经验，一部分档案人员还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专业人士和技术人员的加入可以壮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研究队伍。档案馆（室）等档案部门是专业的档案管理机构，有一套完善的关于档案管理与保护的规章制度，虽然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其自身的独特性，但是已有的档案管理条例例如《艺术档案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完全可以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的管理提供很好的借鉴和参考。另外，现代档案馆公共服务意识和能力的提高也使得档案馆参与非遗保护工作能够得以顺利进展。

一直以来，众多的档案学及信息资源方面的专家都怀着满腔热情，对档案部门参与非遗保护及非遗档案的建立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并提出了许多切实可行的建议和设想，这为档案部门进行非遗保护提供了智力保障。与此同时，国外相关研究与实践的成果也充分证明，档案馆参与非遗保护是切实可行的。在欧美地区及日韩等国家，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档案式的数字化保护工作开展时间久，且形成了一定规模，在产业化、商业化运作方面积累了较多经验，并建立了不同类型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库，并在开发利用方面创造出了各自不同的特色。

## 三、档案馆应主动参与非遗的保护和保存

### 1. 做好档案工作是抢救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迫切要求

长期以来，非物质文化遗产主要是靠口传身教的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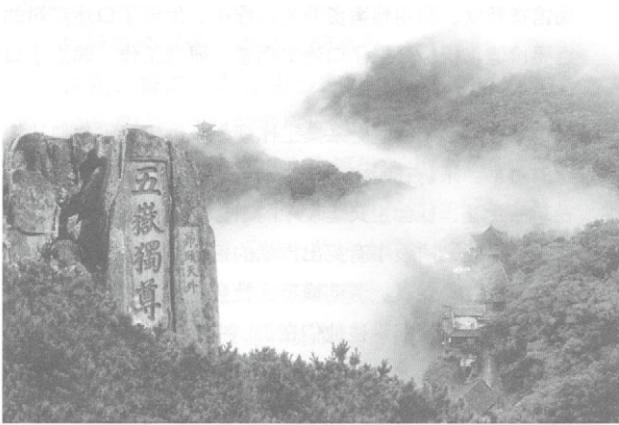
式世代流传，很大一部分都没有形成正式的文献记载，至于声像记录等形式更是到了近现代才普遍采用，数量也相对有限。再加上人们档案意识比较淡薄，档案流失、损毁现象严重。另一方面，有些文化活动还来不及对其进行档案记录便已经消亡。随着全球一体化进程的加快，人类社会多元文化正受到前所未有的威胁，很多非物质文化活动项目已经灭绝或濒于消失，对这些文化的记录与抢救迫在眉睫。加紧对现有文化项目的调查记录，加强对流失档案的搜集保护，重视对消亡文化的追溯记忆，已经成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工作的迫切任务。

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是指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而运用文字、录音、录像、数字化多媒体等形式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真实、系统和全面地记录和收集整理而形成的各种不同形式载体的历史记录。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直接反映了文化活动项目的基本面貌、传承状况等，是承载将非物质文化遗产由无形转化为有形的实物，保存和利用好这部分档案是非物质文化遗产抢救和保护工作必不可少的重要内容。

联合国《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第2条中指出：“保护”指采取措施，确保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命力，包括这种遗产各个方面的确认、立档、研究、保存、保护、宣传、弘扬、承传（主要通过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和振兴。在这些保护措施里，每个环节都与档案或档案工作有着密切的联系。

### 2. 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工作是“世界记忆工程”的重要部分

部分列入《世界记忆名录》或《中国档案文献遗产名录》的珍贵档案文献从其记录内容上看反映的是人类



口头或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面貌或特色，因而这部分档案实质上也属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因其珍贵的价值，同时也成为世界或国家级的珍贵档案文献遗产，例如我国列入《世界记忆名录》的“中国传统音乐录音档案”与入选《中国档案文献遗产名录》的“民间音乐家阿炳6首乐曲原始录音档案”等。所以说，非物质文献遗产档案工作是配合和推进“世界记忆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普遍的世界文化意义。

#### 四、档案馆参与非遗保护和保存的现状及策略

尽管档案馆在非遗保护方面有着种种的优势和相应的依据，但是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中国非遗档案的工作刚刚起步。大部分非遗档案分散、凌乱不全，缺乏统一的标准和指导方向。有些档案馆自觉性、主动性差。档案数字化也有很多工作需要完善，甚至最权威的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网都不尽完善，许多非物质文化遗产未建档，资料简陋。相关的理论和实践还不够成熟，非遗的档案化工作任重而道远。

随着档案的立档、保存、展览及数字化技术的发

展，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建立各种静态或者动态的档案，充分调动公众的积极性和参与性，灵活运用现代档案的数字化信息技术、保存和宣传教化功能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采集、整理、传播、服务，将非物质文化遗产转换为可以永久保存查阅的档案形态，以对依靠传承人口耳相传为传统的传统保护方式进行补充和辅助，从而建立起更加适应时代要求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制，成为当前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发展趋势。近年来档案馆更是转变传统的保管机构的观念，增强服务社会公众的自觉意识，主动参与到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传统文化的调查研究中，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新的时代背景下，我们既要看到非物质文化遗产对整个民族精神和价值取向的重大意义，尽我们所能去加以保护，或者通过适度开发使其在现代社会发挥其固有的价值。但我们更需要一切从实际出发，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具体分析，将其具化成中华民族传统文化中最厚重的历史档案，为子孙后代留下一种别样的、弥足珍贵的精神寄托。

（作者单位：山东大学档案馆）

兰台  
信息

### 崂山区档案局积极开展口述史资料采集建档工作

口述史是以搜集和使用口头史料来研究历史的一种方法，或由此形成的一种历史研究方法学科分支。口述史资料是对各种文献资料的必要补充。常常会出现“纵使有千言万语的文字记录，也抵不上简短的一刻钟录音，短短的一小段录像。”的实际效果。近年来，青岛市崂山区档案局馆在开发、利用档案资源的过程中，发现了口述资料的重要价值，积极开展了口述史调查、研究工作，建立了口述史资料的专门档案。

一是制定了口述史采集工作规划，确定了采集口述资料的对象。采访在崂山工作过的老领导，请他们讲述他们在革命生涯、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工作业绩和经验启示。采访在社会主义建设中有突出贡献的各行各业的先模人物，包括优秀共产党员、劳动模范、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带头人等等，请他们讲述他们在工作中的奋斗历程及先进事迹。采访一些普通人，从群众的视角去感受社会的变迁，

去发现社会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二是向上级部门争取了财力支持，购置了录像机、录音笔、刻录机、磁带转换机等口述资料采集的必需设备，为口述史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保证。

三是组建了口述资料采集小组，配备了高素质的工作人员，上门、入户开展了口述资料的采集工作。

四是将采集的口述资料归档立卷，以视频、音频、文献资料等多种形式，以光盘、磁带、纸张等多种载体予以保存。

目前，区档案局已采访了历任县委书记、县长等老领导10余人，采访了劳模、优秀党员等先模人物20余人，采访了普通群众20余人，形成录音、录像资料达40余小时，文字资料达20余万字，同时获得了被采访者捐赠的工作笔记、回忆录等多种珍贵档案，弥补了馆藏种类的不足。

（杨美清 付莉）